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郵件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7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辦法1份 (38129120_114307700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4260150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
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9月1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（二）參賽資格

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
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



雙永國小 1140701



TRAA1143005092

僅1人者，須為新住民；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(三)比賽日期

- 1、南區初賽：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- 2、北區初賽：114年10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- 3、中區初賽：114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4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
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- 3、演出時間（含進退場）
 - (1)A組：以 3至5分鐘為限。
 - (2)B組：以 5至7分鐘為限。
- 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隊伍晉級全區決賽。
- 四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- 五、倘對本案尚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張先生，聯絡電話 02-2272-2181轉2577。
- 六、檢附旨案比賽辦法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25/07/01 文
交換章 17:58:27